

台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108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300760 號 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（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）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本園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）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4 名。（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 16 名）

四、登記手續與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加蓋登記戳記，避免重複登記入學）。
- (二) 繳驗優先入學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、居留證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…等在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 填寫報名表及登記收執聯。
- (四) 註冊日期、費用、開學日等資訊，將以電話、書面另行通知家長。

五、登記入園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與地點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佈告欄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與地點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學校佈告欄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
六、抽籤程序與地點：

- (一) 地點：青草國小會議室
- (二) 抽籤時請家長攜帶證件親自或填妥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(需持雙方證件)，並攜帶報名表登記收執聯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優先招收不條件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、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，須提供佐證資料。）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優先入學順序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(備註：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，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)

九、登記手續：

- (一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加蓋登記戳記，避免重複登記入學）。
- (二) 繳驗優先入學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、居留證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…等在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 填寫報名表及登記收執聯。
- (四) 報到日期、註冊日期、費用、開學日等資訊，將以電話、書面另行通知家長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園舊生不用登記，具備下學年度入學資格。若登記人數及舊生總人數未滿 30 位時，不用抽籤全部皆可入學。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本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抽籤名單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四)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五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本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六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七)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候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(八)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，敬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九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(十) 本園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青砂街二段 105 巷 32 號。 電話：2577631 轉 830。